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7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排课与调课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: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排课与调课管理暂行办法》经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排课与调课管理暂行办法

2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调课申请单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7年4月6日

附件1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排课与调课管理暂行办法

为科学合理地组织安排各项教学工作,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的管理, 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,根据我院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教学任务管理

第一条 教学任务是指每学期的课程教学任务,包括理论课程、实验实训课程、顶岗(毕业)实习和毕业论文(设计)等教学环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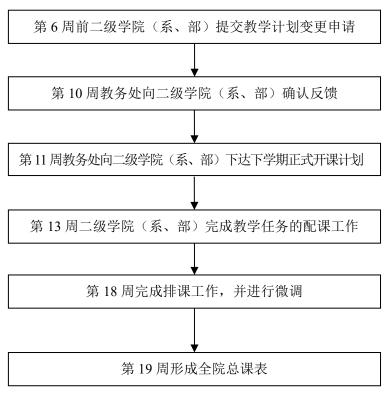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配排课工作流程

第二条 每学期第6周前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提交教学计划变更申请,教务处于第10周向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确认反馈教学计划变更申请的审批结果。教务处于第11周向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正式下达下一学期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根据审核后的开课计划,落实任课教师和相关教学条件后于第13周完成配课工作。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上报的配课情况,于第15周开始排课,第18周完成

并进行微调,需要调整的由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将调整意见上报教务处,再由教务处统一协调,第19周形成全院的必修课程总课表,经学院主管领导审定后执行。具体流程见图。

第三条 在安排教学任务时,除了外聘教师外,校内专任教师不得指 定上课时间,对教学场地有特殊要求的须事先说明。课表一旦确定,个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。

第二章 课表编排管理

- **第四条** 课表编排是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。课表编排应严格遵循教学规律,充分考虑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征及身心健康和接受能力,合理组织教学,优化配置和使用教学资源,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,做到课表编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- **第五条** 排课工作由教务处组织、协调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共同完成。课表编排应遵循以下原则:
- (1)集中实习实训课要根据工作岗位要求,按每天八小时工作制排课。
- (2) 凡有条件的课程均应直接安排在实验、实训室(含机房)实施理实一体化教学,实现"教、学、做、考"一体化。
 - (3) 课表编排要有利于专业教学目标管理。

第六条 教师教学任务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1) 中层干部及行政管理人员兼课,授课量原则上每周不超过4学时。
 - (2) 专任教师授课量原则上每周不超过16学时。

第七条 关于排课的其他规定。

(1) 一个班级, 同一门课程, 每天安排一般不超过4课时为宜, 项

目化的实训课程可适当安排。

- (2) 周一至周五为正常授课时间,周三下午原则上不安排教学活动,有特殊情况需要排课的,须经教务处批准。周五下午7、8节原则上不排课。晚上一般不安排专业课,可以安排选修课,但不超过2节。
- (3) 在具体排课顺序上,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,对教学环境有特殊要求的课程先优于无要求课程,多学时课优先于少学时课,体育课原则上不安排在第1、2节。
- (4) 排课时要统筹考虑学院各类例会和各教学单位教研活动的时间 安排, 避开相关人员出席学院常规例会和参加教研活动的时间。中层以上 干部以及专业负责人周三全天不排课。
- (5) 教师一学期所承担的课程门数不应超过3门,一名教师一学期 在同一个班级承担课程的门数不应超过2门。

第八条 严格执行课表,保证教学秩序稳定。

- (1) 正式课表于上一学期第 19 周(新生班第一学期于新生报到后第二周) 完成,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后,教务处将核定后的课表下发至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,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应及时将课表发至各主讲教师、学生班级、实验实训室、机房等相关部门及管理人员。
- (2)课表一经确定,应保持相对稳定。运行中必须严格执行。未经审批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更换主讲教师;除学校重大活动统一安排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停课;不得任意占用学生自习、文体活动等时间。
- (3) 为稳定教学秩序,学期课表自下达之日起,至正式开学第一周内不予调课。

第三章 调、停课管理

- **第九条** 调课是指因故改变上课时间、地点或临时更换任课教师等涉及课表任何一项信息的确定性变更。停课是指任课教师所担任的某门课程因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授课,而需要安排在其他时间补课的行为。
- 第十条 调课率是衡量教学秩序稳定以及管理水平的指标之一。学院调课率(学院调课学时数总和/学院教学学时数总和)作为对学院教学秩序考核的重要指标;教师调课率(教师调课学时数/教师教学学时数总和)作为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。调停课管理遵循最大限度减少数量的原则,严格控制调课次数,以保证教学有序进行。
-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调课总量控制。根据学院课程性质及每学期课程总学时,原则上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调课率不能超过15%。超过允许调课率时,原则上不得调停课。
 - 第十二条 调、停课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。
 - 第十三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按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:
- (1) 因课程内容、教室条件和教师授课需求等原因,需要更改授课地点。
 - (2) 任课教师经批准因公出差或参加会议或进修培训。
 - (3) 教师确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不能上课的。
 - (4) 教师工作岗位变动。

第十四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调停课:

- (1)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新生开课第一周的课程。
- (2) 未经二级学院(系、部)和教务处许可参加一般性竞赛活动、游览活动和参观访问活动;二级学院(系、部)或班级安排的会议、活动等。
 - (3) 上课班级达到或超过3个小班的合班课程。

- (4) 全校性选修课程。
- (5) 法定节假日前后一天的课程。

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"谁调课、谁办理、谁通知"的原则办理调停课手续。

(一) 长期课程异动的办理

任课教师确有特殊原因需办理长期课程异动(包括变更任课教师、上课时间和教学场所等)的,须填写"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调课申请表",说明申请调课的理由,经所在二级学院(系、部)负责人签字,报教务处批准后,二级学院(系、部)统一修改课表。长期课程异动的办理,原则上在开学后的两周内进行。

- (二) 临时调课(变更授课时间、地点或教师)的办理
- (1) 教师本人填写"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调课申请表",经所在二级学院(系、部)负责人签字同意,报教务处批准,方可办理调课。
- (2)申请调课时须报送一式三份申请表,由二级学院(系、部)、教学督导、教务处各存一份。
- (3) 调课2天以内的(含2天),由教务分管副处长批准;调停课2天以上1周以内的,由教务处长批准;1周以上,由教学院长审批;调停课超过2周的二级学院(系、部)应考虑更换教师。这里天数的计算是指教师所调停课按原课表所在工作日计算。

第十六条 办理调停课要求:

- (1) 符合第十三条第 2 款的,办理时必须提供证明材料,出差须在调课申请表注明项目地点和时间;会议须提供有主管院领导批示的会议通知复印件。
 - (2) 符合第十三条第3款的,原则上须附带医院相关证明或病历复

印件。如无法提前办理,须向教师所在二级学院(系、部)主任请假,并由二级学院(系、部)主任向教务处说明情况,并及时办理调停课手续。

- (3)符合第十三条第4款的,须按照人事处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, 并凭人事处批准的请假条办理调停课。
- 第十七条 调停课手续原则上要求由任课教师本人提前三个工作日办理。因突发事件而不能亲自办理手续者,应采取电话或委托他人等方式先向教师所在二级学院(系、部)请假,并由教学秘书通知任课班级,事后应由本人补办调停课手续。
- **第十八条** 全院重大活动,必须占用上课时间的,须由主办部门提出申请,经教务处同意,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,统一由教务处给予临时调课。 法定节、假日的授课安排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放假安排进行统一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- 第十九条 教务处定期对调课情况进行检查,每月将对全校的调课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和通报。
- 第二十条 无突发事件或未办理调停课手续,而擅自变动任课教师、 上课时间和地点者以及弄虚作假者,按照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处 理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教学活动(包括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践教学等)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试行一年,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调课申请单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调课申请单(教务存根)

(20 — 20 字年度第 字期)									
申请人 所属部门			申请人			申请日期			
调课原因									
调课班级	调课课程	原上课时间地点				拟调整时间地点			
		周次	星期/	上课	调课方式	周次	星期/	上课	代课教师
			节次	地点			节次	地点	
					调课□ 停课□				
					代课□ 补课□				
					调课□ 停课□				
					代课□ 补课□				
院(部)意		教务处意见					长音口		
见						教学院长意见			

注意事项: 1. 授课教师应在调停补课前 2 个工作日(特殊情况除外)填写此单,报二级院院(部)审核,交至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。 2. 此单一式三份经审核后,一份教务处存档,一份由申请者交二级院院(部)存档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调课申请单(院(部)存根)

(20 —20 学年度第 学期) 申请人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所属部门 调课原因 原上课时间地点 拟调整时间地点 调课班级 调课课程 调课方式 代课教师 上课 星期/ 上课 星期/ 周次 周次 节次 地点 节次 地点 调课□ 停课□ 代课□ 补课□ 调课□ 停课□ 代课□ 补课□ 院(部)意 教务处意见 教学院长意见 见

注意事项: 1. 授课教师应在调停补课前 2 个工作日(特殊情况除外)填写此单,报二级院院(部)审核,交至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。 2. 此单一式三份经审核后,一份教务处存档,一份由申请者交二级院院(部)存档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调课申请单(督导存根)

(20 —20 学年度第 学期)

		(2	-	10 1-	十汉和 于州7				
申请人 所属部门			申	请人		申请日	期		
调课原因							·		
	调课课程	原上课时间地点			拟调整时间地点				
调课班级		周次	星期/	上课	调课方式	周次	星期/	上课	代课教师
		/4,1/	节次	地点			节次	地点	
					调课□ 停课□				
					代课□ 补课□				
					调课□ 停课□				
					代课□ 补课□				
院(部)意		教务处意见			为				
见									

注意事项: 1. 授课教师应在调停补课前 2 个工作日(特殊情况除外)填写此单,报二级院(部)审核,交至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。 2. 此单一式三份经审核后,一份教务处存档,一份由申请者交二级院(部)存档。